**智慧城市运营公司2025年-2027年零星**

**维修工程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 标 人：南通市崇川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501375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450137520)**

**[第三章 项目需求](#_Toc4501375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_Toc450137522)**

**[第五章 合同授予](#_Toc450137523)**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_Toc450137524)**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_Toc4501375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智慧城市运营公司2025年-2027年零星维修工程服务

**2、最高限价：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价的固定折扣率80%为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3、项目需求：具体详见第三章。

4、合同履行期：2年，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视中标人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5、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格式参见第七章）。被授权人为投标人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企业名称为投标单位），且必须满足：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6、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及自公告发布日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相应社保记录】；

7、承诺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资格审查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10日至 2025年3月29日**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告公示”**

3、方式：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3月29日9时30分；**

**2、地点：南通市崇川路1号建发集团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整

2、递交方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如采用现金方式缴纳，则投标时须将现金密封后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如采用银行汇票形式缴纳，银行汇票形式上必须注明收款人：南通市崇川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用途：投标保证金；汇款人：投标单位名称。（账户名：南通市崇川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账号：1111 8222 0910 0678 727）。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60日历天内有效，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前，如投标保证金已失效，中标单位应主动延续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否则采购人有权在保证金失效后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招标活动。

（3）如采用银行保函缴纳，则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应为南通市崇川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开具（如保函显示项目名称）。银行保函上投保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别提醒：

（1）保证金形式，收款人、用途、汇款人、保函开具对象、项目名称（如有）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投标保证金（此处指：银行汇票）必须由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3）各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A.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则投标时须将现金密封后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B.以银行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汇票原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供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查验，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C.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或复印件供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查验，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4、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无息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租赁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予以无息退还。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0元整。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或银行保函等现金或非现金形式。具体形式由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确认后进行缴纳。

3、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1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招标发生的招标费用、中标差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中标人应予补足。

4、退还履约保证金条件：中标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履行完成该项目所有后，招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崇川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金信大厦5楼

联系方式：王工 18051661681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北同济科技园B7座4楼

联系人：康海铧

电话：18751368695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180516616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的公开招标活动。

2、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投标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投标人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告公示”**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人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7、招标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1）资格审查文件、（2）技术标、（3）商务标**共三部分组成。

2、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标”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之中。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投标人应准备 **伍**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技术标”，第三册为“技术标”，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

3、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5、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封袋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友情提醒：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60**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七、投标报价的编制**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折扣率**报价。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工程规模等实际情况，自报下浮率。

6、一次报定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由提出超出合同约定条款以外的相关费用。结算的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7、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招标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2、余款待缺陷期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且资料完整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一年，自合同期结束且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相关费用**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2000元和评委费（评委费按实支付）由中标人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缴纳，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的各项费用及风险，不得单列。

**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结算及付款方式**

1、零星维修工程按季度进行结算，施工单位每季度结束后一周内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零星维修工程竣工结算书，由发包人在崇川审计局设立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中介机构资源库”中委托产生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确认完毕后招标人付至审定价\*中标费率的97%。

2、每次支付前，供应商必须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余款待缺陷期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返还（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一年，自合同期结束且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一、未尽事宜**

参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智慧城市运营公司2025年-2027年零星维修工程服务**

**2、项目预算：约100万元/年**

**3、服务期限**：2年，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视中标人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4、项目内容：本公司管理和受托管理资产及设施等的零星维修改造，本次招标人的项目需求无固定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地面维修改造、机电维修改造等等，具体招标需求以招标人单次委托具体内容为准。**

**二、投标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招标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自主审慎报价。

2、投标报价为固定折扣率报价，投标人应结合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后进行自主报价。

3、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投标人收到招标人维修指令后须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场地狭窄对工程施工的影响，要加强施工区域内的管理，文明施工，注意环保，确保周边的居民利益。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的情况等一切突发事件，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5、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根据实际情况现场签证确认。

6、投标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将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含渣土证费用）由标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同时清理标准应得到招标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招标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7、投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维修指令后，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临时设施费等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8、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投标人在确保质量及环保的前提下自行招标，招标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招标人对中标人招标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重新招标，直至合格为止）。

9、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地下管线和架空线坏的，中投标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0、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外运、拆除、基层点成面层的铺设、脚手架搭设、可能发生在签证中的各种管道安放、沟槽开挖、井体砌筑抹灰等）等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11、施工过程中涉及的临时交通维护、零星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及恢复、垃圾清理、清杂及可能出现的窝工、停工、待工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2、农民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需满足市、区及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如不满足，招标人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罚款。

13、施工中所用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三、工程结算方式及编制依据**

**1、本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以招标人现场确认及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2、费用结算标准：结算价=工程结算审计价\*中标费率**

**中标单位报送结算价依据：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以及省、市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定额规定。工程造价计价中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不可竞争费折扣率、临时设施折扣率按如下约定执行：**

**2.1人工工资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施工同期人工工资指导价（根据项目维修内容执行相对应的人工标准，若有区间值，则取对应区间值的低值）、机械台班单价按江苏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表及省造价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材料按南通市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施工同期市场信息价取定，无信息价的（特殊材料除外）由审计单位根据市场行情询价取定（不下浮）。**

**2.2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根据项目维修内容套取相对应的折扣率，所有折扣率均按低值计取。**

**五、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招标人查证核实，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挂靠、借用资质参加本次招标并入围的投标人，经查证核实的；**

**（2）未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将所承担的维修工程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的；**

**（3）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投标人资格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招标人维修工程项目任务；**

**（5）投标人受到使用人并非严重而仅属于一般的、有效投诉累计达到三次的；**

**（6）投标时弄虚作假，未如实填写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记录及被投诉或起诉情况，被第三人举报，经招标人核实，情况属实的；**

**（7）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等事故或工期严重延误，影响招标人正常使用的；**

**（8）通过行贿受贿等非法手段，收买招标人获取维修工程项目任务，经有关部门核查属实的；**

**（9）未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等事件的；**

**（10）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取消施工资质的；**

**（11）投标人无正当理由退出服务的；**

**（12）其他严重违反约定或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

**六、其他**

投标人须承诺在接招标方维修联系通知后60分钟以内项目负责人到达招标人处进行技术沟通；且24小时内积极响应，项目负责人带施工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对现场进行及时处理。如果有三次未能积极响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成立评标委员会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开标**

1、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依据相关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

**四、评标**

1、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招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招标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招标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本级有关部门报告：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7、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五、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及其他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底的顺序推荐各标段中标候选人。

2.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标、商务标进行打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六、评审方法**

1、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评标程序。先评审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评审商务标。

2、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本次项目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比较。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标分值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投标人的商务标，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直接计算取得，**与技术标得分相加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

**1.技术标（满分3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企业能力水平（20分） | 9分 |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公告发布日止，有市政类维修项目业绩的，单项合同价在30万元（不含）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9分。（（需提供相应的合同和付款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 |
| 6分 | 拟派施工团队方案：项目经理（2分）、安全员（1分）、资料员（1分）、施工员（1分）、质检员（1分）需专人专职，符合的最高得6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自公告发布日起投标人为拟派施工团队成员缴纳的近3个月相应社保记录）。 |
| 5分 | 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常用机械或保障车辆（洒水车、挖机、装载机、压路机、铣刨机）每提供一项得1分，单项不重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以上机械或保障车辆，均须提供购买发票（发票开票抬头需和投标人一致，开票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之前）复印件或扫描件、车辆提供车辆登记证书、洒水车须同时提供行驶证（含首页照片）复印件或扫描件，发票及行驶证原件备查。** |
| 2 | 施工方案及承诺 | 10分 | 投标人根据要求提交维修方案并作出相应承诺，方案内需包含以下5点，根据所提供方案资料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时性及承诺度的高低综合评分，每点最高得2分。  （1）拟派劳务人员团队方案及工期保障方面  （2）工程质保期内服务保障方面  （3）工程竣工资料、工程结算资料编制方面  （4）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方面  （5）农民工工资发放或其他合理的服务保障方面 |

**注：以上所提供证明材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商务标（满分7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满分70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投标折扣率不得高于80%（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0%×100。

3、由区纪委抽取评委组成评分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报名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分。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评审后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前三名的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六、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

**七、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供应商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需求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同一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相互混装的。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变更为其他方式招标的情形处理**

依据相关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招标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招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

3、依据相关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招标方式招标，招标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招标方式。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投标报价下浮率超出下浮率区间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被取消的；

4、本项目有效投标人（投标人）不足3 家。

5、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二、中标通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人自中标人确定之后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抽查的方式对中标人设备、人员、资质情况等进行考察核对，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1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招标发生的招标费用、中标差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中标人应予补足。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二、招标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验收申请，招标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

三、在服务期限内，若中标人未承接到具体施工项目，招标人不承担任何缔约过失责任或违约责任，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考虑相关风险。

四、招标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招标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十条，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八、附件：合同

**智慧城市运营公司2025年-2027年零星维修工程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将指定项目维修改造工作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作项目内容**

甲方将其拥有和管理资产的维修、改造施工等工作委托乙方实施。 乙方承诺其提供维修

**或改造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规范。**

**二、委托维修的内容及相应条件和要求**

（一）本合同所指的资产维修改造项目，包括以下情况：

1、属施工单位保修范围但已过保修期或非施工承包单位保修范围内的维修项目。

2、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改造工作及其他事项。

3、如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求本合同所涉的部分维修或改造项目需要纳入政府招标范围或需要进行单独招投标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二）维修或改造的要求：

1、投标人须在接到招标方维修联系通知后60分钟以内派项目负责人到达招标方处进行技术沟通；且24小时内积极响应，项目负责人带施工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对现场进行及时处理。

2、自维修改造开始至结束乙方须在关键阶段拍照留存，并及时做好维修记录待日后结算费用时备查。凡隐蔽部位需要验收确认的，乙方应当在掩蔽之前及时通知甲方到场验收确认。

3、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改造工作。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维修或改造项目转包给他人实施。

**三、维修质量标准**

1、在本协议范围内，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维修工作，质量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房屋建设工程的有关规范及规程要求，并应达到正常安全使用的功能。

2、维修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应尽量与被维修部位的原有材料品牌、规格及质量等级相同或相近。

3、如乙方完成的维修工作，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再次出现质量维修问题的，由乙方无偿承担返修责任，且需返修的维修工作在根据实际维修所需的时限内完成并经招标方验收合格。但乙方能提供证据证明此质量问题属于其它前期未发现的工程质量隐患造成的，或是因使用不当、或因不可抗力等造成已维修部位损坏或使用年限缩短的情况除外。

**四、合同期限**

2年，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视中标人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五、结算方式**

1、零星维修工程按季度进行结算，施工单位每季度结束后一周内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零星维修工程竣工结算书，由发包人在崇川审计局设立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中介机构资源库”中委托产生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确认完毕后招标人付至审定价\*中标费率的97%。

2、每次支付前，供应商必须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余款待缺陷期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返还（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一年，自合同期结束且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进行维修，维修期间款项暂停支付，缺陷责任期从维修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起重新计算满一年）。

4、本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以招标人现场确认以及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5、**费用结算标准：结算价=工程结算审计价\*中标费率**

中标单位报送结算价依据：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以及省、市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定额规定。工程造价计价中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不可竞争费折扣率、临时设施折扣率按如下约定执行：

3.1人工工资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施工同期人工工资指导价（根据项目维修内容执行相对应的人工标准，若有区间值，则取对应区间值的低值）、机械台班单价按江苏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表及省造价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材料按南通市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施工同期市场信息价取定，无信息价（特殊材料除外）的由审计单位根据市场行情询价取定（不下浮）。

3.2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根据项目维修内容套取相对应的折扣率，所有折扣率均按低值计取。

**六、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⑴投标人须在接到招标维修联系通知后60分钟以内项目负责人到达招标人处进行技术沟通；且24小时内积极响应，项目负责人带施工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对现场进行及时处理。如果有三次未能积极响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⑵乙方累计三次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改造工作的；

⑶乙方维修或改造的质量不能达到质量要求且拒绝返工、整改的；

⑷乙方因维修或改造的质量达不到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⑸乙方虚报维修或改造的工作量导致甲方多支付费用的；

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甲方委托的项目转包给他人进行维修或改造的；

⑺乙方有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

3、本合同期满，双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续签合同的，本合同终止。

**七、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加以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投标人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投标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人、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终止招标，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招标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投标人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招标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投标人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不成立，投标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招标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招标机构对该投标人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通市政府招标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请分别装订、分别单独密封后递交。**

1. **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壹正肆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3、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被授权人为投标人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企业名称为投标单位）。（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6、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及自公告发布日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相应社保记录】

7、承诺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注：以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应为有效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提供的原件均应为有效原件。**

**二、技术标（不能出现报价，壹正肆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根据评定方法及评定细则中的得分要点进行编制，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三、商务标文件（壹正肆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投标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附件：

智慧城市运营公司2025年-2027年零星维修

工程服务

**投标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技术标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商务标

**（资格后审）**

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承诺函**

南通市崇川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承诺，在接甲方维修联系通知后60分钟以内项目负责人到达招标人处进行技术沟通；且24小时内积极响应，项目负责人带施工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对现场进行及时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标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

**1、投标函**

致：南通市崇川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项目公开招标的招标招标文件，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单位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以固定折扣率**（大写）百分之 （小写 %）**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天。

3、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4、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公司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